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辦法

一、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0條及本局114年10月27日召開本市114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市長獎第1次籌備會紀錄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

(二) 教師代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與畢業班導師全體(5人)。

(三) 家長代表：家長代表1名。

本委員會設委員17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評選委員之子女如為受評選學生，應自動退出本委員會，並不產生遞補委員。

四、名額：

特殊展能市長獎頒予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學年度名額為2名)

五、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

(一) 【體育類】：包含各類體育競賽(田徑、球類…等)。

(二) 【藝術創作類】：所有藝文競賽(美術、舞蹈…等)。

(三) 【語文類】：包含各類語文競賽。

(四) 【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珠心算、科展、圍棋、資訊競賽…等。

各獎項類別申請最低門檻分數為2分，總分不足2分，不得提出申請。

每個類別限一位名額，如果其他類別沒有學生申請，才由同一類別補上。

六、評選程序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每班提報至多2人。

2.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送至教務處。

二、成立評選小組：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家長代表一位、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四位。評選委員的子女參加評選，該委員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以分類方式擇優評選出各類一名正取、其餘依順序備取。如果同分者，比較其他類別分數，如果再同分者，比較校內表現分數(模範生、模範隊、自治市以有聘書或獎狀為主)。

七、評選標準：

1. 報名【體育類】、【藝術創作類】、【語文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2.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不予計分。
3. 全國、新北市、新莊區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比賽產生之班級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全國、新北市、新莊區的比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國、新北市、新莊區計分。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賽)計分。
4.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計分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新莊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 (一) 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已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 (二)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5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10人以上以所獲分數30%計算。(校內大隊接力、拔河兩項比賽不予計分)

- (三)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四)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五)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六)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備註 3、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特殊展能市長獎備取名單中依照備取序位向前遞補。

八、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5.5.8(星期五)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2. 學生送請教師初審	115.5.11(週五) ~ 5.22(週五)	學生、家長、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5.5.22(星期五)下午 4:00 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5.5.22	註冊組
5. 複審會議	115.5.27(星期三)下午 13:3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送件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之前。
-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應繳驗資料：

-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影印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留存。
- (三)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 1. 資料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 2. 請使用三孔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 3. 正本經導師驗畢發還，影本連同申請書送交註冊組，。

十、評選時間與地點：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30~14:00於二樓大辦公室召開複審會議。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